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专线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司】

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建平】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忠坤】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1. 租赁物

1.1租用标的物及范围

1.1.1 互联网专线（上下行带宽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租用乙方350M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专线服务。

1.1.2 语音专线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租用乙方语音专线业务，乙方提供不少于500个固话号码，分为2年启用号码，同时乙方提供语音交换设备。

1.1.3电路租赁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租用乙方100M本地电路业务，A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明珠过渡校区机房；Z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科院先进院机房。

1.2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和初验。租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租用周期为12个月。

1.3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2个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乙方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

1. 计费和结算

2.1乙方使用甲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的，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月租（元） | 费用说明 |
| 1 | 互联网专线（上下行带宽1:1） | 26250 | 费用包括：1、350M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1条2、附带客户5个可用固定IPv4地址3、AAA最高等级客户保障4、双路由建设，实现断网自动恢复 5、PTN设备接入 |
| 3 | 语音专线 | 2500 | 费用包括：1、免139个固话号码月租费，增加的号码按照18元/月/号码收取。2、本地固话前3分钟0.16元，后每分钟0.08元，本地手机每分钟0.144元,，国内长途每分钟0.15元，超低消部分按单价计算。 |
| 4 | 电路租赁（先进院-明珠校区） | 6566.70 | 1、100M速率对等的电路租赁带宽2、AAA最高等级客户保障 3、双路由建设，实现断网自动恢复 4、PTN设备接入 |
| **合计** | **35316.7** | **该项目无一次性建设等费用** |

2.2甲方专线正式运行起，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正式运行时间以专线接入服务开发调试成功、通讯传输正常稳定，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中国移动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的时间为准。费用结算以自然月为周期，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缴纳费用，乙方逾期缴纳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补交，并按照乙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2.3甲方在月结日后逾期未结清相关费用的，乙方在通知甲方后有权单方限制甲方使用相关专线；甲方超过缴费约定期限30日仍未缴费，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出租相关专线服务，甲方在补足费用和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乙方应当恢复向甲方出租专线服务；甲方被乙方暂停专线服务9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缴甲方欠费和违约金。因甲方逾期未缴费被乙方限制、暂停和停止相关互联网专线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互联网专线类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甲方应于每月16日前向乙方缴纳上月费用。

2.5甲方享受的优惠返还，乙方赠送的优惠内容，并不提供发票给乙方。

2.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故终止使用本合同互联网专线，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所享受的所有折扣优惠金额，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未履行期间的所有费用。

2.7合同期内，如遇到国家针对本合同项下专线服务费用标准出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调整及优惠政策的，乙方可对合同项下的专线服务费用标准和优惠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专线服务费用和优惠在下月生效。

2.8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格，互联网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6%，语音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9%，电路租赁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9%，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2.9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D1271XF】

户名：【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8110 3010 1170 0546 58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联系电话：【0755- 86585286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425180】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

帐号：【4100 89000 40154 778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电话：【0755-61666008 】

2.9.1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结算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项目其他要求

3.1保密要求

在服务期间，服务方应将采购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文件、数据等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保管不当、遗失、泄露采购方保密资料所出现的问责，并认定为服务方责任时，由服务方负全责。

3.2违约解除合同

当服务方在合同期间因执行不力发生以下情况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2.1在服务方违约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服务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则采购方有权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3.2.2服务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经采购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整改的。

3.2.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方有欺诈行为的。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第三人串通 可能或已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乙方在履合同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5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暂停或终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 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时提供成果文件交甲方验收。

5.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5.5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5.6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所提供的审核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其他

6.1 本合同一式\_\_2\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

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人民币账号：8110 3010 1170 0546 589 人民币账号：4100 89000 40154 778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55- 86585286 电话：0755-61666008

日期： 日期：